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相對人 夠酷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威

上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聲請人「陳威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維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